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02號

原告 祝捷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始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3324號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837,551元（計算式：被告請求給付如附表一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合計33,750,006元＋被告請求給付訴訟費用87,545元＝33,837,551元）；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為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價值為4,622,21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。是系爭不動產之價值低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額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不動產之價值核定為4,622,2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6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盧品岑

附表一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						150萬元
2	利息	150萬元	89年6月23日	115年7月2日	(26+10/365)	9.59%	3,744,041.1元
3	違約金	150萬元	89年12月23日	115年7月2日	(25+192/365)	1.918%	734,383.81元
4	本金						150萬元
5	利息	150萬元	89年6月23日	115年7月2日	(26+10/365)	9.59%	3,744,041.1元
6	違約金	150萬元	89年12月23日	115年7月2日	(25+192/365)	1.918%	734,383.81元
7	本金						44,728元
8	利息	44,728元	89年6月23日	115年7月2日	(26+10/365)	9.59%	111,642.31元
9	違約金	44,728元	89年12月23日	115年7月2日	(25+192/365)	1.918%	21,898.35元
10	本金						46萬元
11	利息	46萬元	89年6月23日	115年7月2日	(26+10/365)	9.59%	1,148,172.6元
12	違約金	46萬元	89年12月23日	115年7月2日	(25+192/365)	1.918%	225,211.03元
13	本金						88萬元
14	利息	88萬元	89年6月23日	115年7月2日	(26+10/365)	9.59%	2196,504.11元
15	違約金	88萬元	89年12月23日	115年7月2日	(25+192/365)	1.918%	430,838.5元
16	本金						52萬元
17	利息	52萬元	89年6月23日	115年7月2日	(26+10/365)	9.59%	1,297,934.25元
18	違約金	52萬元	89年12月23日	115年7月2日	(25+192/365)	1.918%	254,586.39元
19	本金						37萬元
20	利息	37萬元	89年6月23日	115年7月2日	(26+10/365)	9.59%	923,530.14元

(續上頁)

01

21	違約金	37萬元	89年12月23日	115年7月2日	(25+192/365)	1.918%	181,148.01元
22	本金						35萬元
23	利息	35萬元	89年6月23日	115年7月2日	(26+10/365)	9.59%	873,609.59元
24	違約金	35萬元	89年12月23日	115年7月2日	(25+192/365)	1.918%	171,356.22元
25	本金						45萬元
26	利息	45萬元	89年6月23日	115年7月2日	(26+10/365)	9.59%	1,123,212.33元
27	違約金	45萬元	89年12月23日	115年7月2日	(25+192/365)	1.918%	220,315.14元
28	本金						32萬元
29	利息	32萬元	89年6月23日	115年7月2日	(26+10/365)	9.59%	798,728.77元
30	違約金	32萬元	89年12月23日	115年7月2日	(25+192/365)	1.918%	156,668.55元
31	本金						41萬元
32	利息	41萬元	89年6月23日	115年7月2日	(26+10/365)	9.59%	1,023,371.23元
33	違約金	41萬元	89年12月23日	115年7月2日	(25+192/365)	1.918%	20,0731.57元
34	本金						47萬元
35	利息	47萬元	89年6月23日	115年7月2日	(26+10/365)	9.59%	1,173,132.88元
36	違約金	47萬元	89年12月23日	115年7月2日	(25+192/365)	1.918%	230,106.93元
37	本金						1,250,871元
38	利息	1,250,871元	89年6月23日	115年7月2日	(26+10/365)	9%	2,930,122.48元
39	違約金	1,250,871元	89年12月23日	115年7月2日	(25+192/365)	1.8%	574,735.81元
合計							33,750,006元

02

附表二

03

土地部分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
	縣市	鄉鎮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北市	北投區	開明	1	460	101	2分之1	4,580,350元(計算式:115年1月公告現值90,700元×101平方公尺÷2=4,580,350元)

(續上頁)

01

建物部分						
編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門 牌 號 碼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 層 數	建 物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權 利 範 圍	訴 訟 標 的 價 額
1	11730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 段000地號土地 -----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0號	磚造1層樓房	第1層：94.71	2分之1	83,724元（依卷附之臺北市 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 表）÷2=41,862元
合計：4,622,212元（計算式：4,580,350元+41,862元=4,622,212元）						